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朴小聲字第2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吳照國

相對人 妞爸小舖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仕傑

相對人 黃仕傑

黃詩婷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的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3元，及從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的隔日起到清償日止，按照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90條有明文規定。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…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也有明文規定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0日以113年度朴小移調字第2號調解成立，並協議「聲請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」等情形，已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述事件卷宗查明無誤。聲請人主張他因本案預納訴訟費用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，有提出裁判費收據可證。扣除聲請人可

01 退還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，本院因此確定相對人應該負擔
02 的訴訟費用額為333元(1,000元-667元)，並加給從本裁定送
03 達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。

04 三、依照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0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07 法 官 吳芙蓉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0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13 書記官 江芳耀